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26/17/7

電話 Tel: (852) 3509 82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III 「香港快運航空取消航班事宜」通過的議案

您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來信收悉，政府就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有關香港快運航空取消航班事宜的議案的回應如下：

議案要求民航處協調香港快運管理層與機師工會及空中服務員工會盡快會面。民航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去信香港快運及 Express & Airlines Pilots Association，以及於 11 月 30 日去信 Hong Kong Express Cabin Attendants Union，要求三方以專業和負責任的態度共同合作，達成共識，以消除可能對乘客造成的任何影響。民航處亦透過上述函件提醒香港快運，經營人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保障旅客的行程安排，同時亦要保持高水平的航空安全。香港快運總裁在 12 月 5 日的回覆中表示會盡力推行合理及可行的計劃，以期與員工保持溝通。據我們理解，香港快運管理層已於今年 11 月底與部份機師及空服員會面，就其關注的議題交流。

民航處會持續密切監察香港快運的飛行標準及適航事宜，

亦會繼續督促快運以航空安全和乘客利益為首要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思翎女士代行)

2017年12月27日

副本抄送：

林健鋒議員，GBS，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民航處(經辦人：副處長(1)廖志勇機長)